

证券代码：874077

证券简称：超同步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一层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14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77	超同步	2026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总结形成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将 2025 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形成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6-003)及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4)。

议案 4: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,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,形成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5: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天职业字[2026]19983 号》审计报告,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4,082,884.57 元。合并报表口径下,截至 2025 年末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8,549,157.70 元。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,结合公司资金现状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,经公司研究讨论,拟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 6:《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,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,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,编制了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 7: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7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8日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1号楼一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静（董事会秘书） 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9号 电话：010-69076533，18710059955 邮箱：ctbgf@ctb.com.cn 邮编：1015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

代表人签字)。